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0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洪城糖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4600277581（换）

住所：柳南区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B区4-3号门面

负责人：陈文英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洪城糖果经营部销售货架上销售的2包（绿色）亚客系列糖果[生产商：[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糖果城、电话：[REDACTED]生产日期：见合格证]外包装无生产日期且产品包装内亦无相应合格证，销售单价为[REDACTED]/包。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事人负责人陈文英将上述产品自行封存，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3张，2020年9月28日当事人负责人陈文英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上述产品召回。2020年9月29日陈文英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0年09月30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10月28日陈文英再次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并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陈文英身份证、柳州市柳南区洪城糖果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REDACTED]公司来客糖果1张、仓库自检制度、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帐洪城（瑞旺）糖果饮料经营部1张、[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REDACTED]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及产品召回计划、召回公告照片2张、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张）。2020年10月27日我局向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柳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267号。2020年11月23日收到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对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单的调查报告》，证实[REDACTED]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销售“亚客系列糖果”（绿色玉米软糖）给柳州市柳南区洪城糖果经营部。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经营的2包和召回的半包（绿色）亚客系列糖果[生产商：[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糖果城、电话：[REDACTED]、生产日期：见合格证]外包装无生产日期且产品包装内亦无相应合格证，应认定为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2包上述（绿色）亚客系列糖果及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有限公司来客糖果1张、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帐洪城（瑞旺）糖果饮料经营部1张、召回的半包上述（绿色）亚客系列糖果及对陈文英的询问笔录确认，当事人销售上述（绿色）亚客系列糖果的购进单价为[REDACTED]元/包，销售单价为20元/包。2020年9月27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在店门口张贴产品召回公告进行召回，共召回了半包开封的（绿色）亚客系列糖果，退货费用为13.5元；本案的值金额为：60.00元。因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售出的其余37包（绿色）亚客系列糖果为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所以违法所得为：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9月27日）及现场拍摄照片3张。
2. 对陈文英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9月29、2020年10月28日）、[REDACTED]公司来客糖果1张、仓库自检制度、[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REDACTED]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267号、《关于对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单的调查报告》。



4. 产品召回计划、召回公告照片 2 张、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1 张）和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帐洪城（瑞旺）糖果饮料经营部 1 张。

5.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陈文英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当事人经营上述（绿色）亚客系列糖果数量较少，经营中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未产生任何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上述食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无生产日期（绿色）亚客系列糖果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
2. 没收无生产日期的 2 包未开封的和半包已开封的（绿色）亚客系列糖果；
3. 并处 500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03.6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无生产日期预包装食品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